

會議紀錄

會議簽到簿

一、名稱：103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

二、時間：104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四、主席：王雲峰

記錄：曾瑞晃

五、出席：

委員：

俞克維副校長	于錫亮主任秘書 于錫亮	邱采新教務長 陳名倫代	張鳳儀學務長 張文碩代
張弘志總務長 張弘志	韓子健研發長	曾建璋主任 曾建璋	林永清館長 林永清
郭春錦主任	劉梅滿主任 劉梅滿	翁進坪院長 翁進坪	古鎮鈞主任 古鎮鈞
陳名倫主任 陳名倫	胡武誌主任 胡武誌	莊明霖主任 莊明霖	吳文欽主任 吳文欽
王明輝院長 王明輝	高國元主任	楊崇正主任 楊崇正	莊義清主任
李陳鴻主任 李陳鴻	蔡明惠主任	張良漢院長 張良漢	李明儒主任 李明儒
陳宏斌主任 陳宏斌	吳政隆主任 吳政隆	吳明典老師 吳明典	呂政豪老師
林寶安老師	曾瑋翔同學	李品琦同學	楊智乃

總務處營繕組

黃若愚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2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或交辦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 本校東側新擴增校地規劃案，提請討論。	1. 維持風車公園旁通往東側新擴增校地道路，淡水溼地南側兩景觀道路於最接近處設銜接道路，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若於區內設置太陽光電老化測試場，需依規定收取相關租金（費用）。 3. 使用學校風車公園或其他設施，進行產學合作，一定要付風車公園或設施之租金。 4. 浮動碼頭配合政府政策，不予以浚深，惟設置位置可依實際需求調整。	1. 已依決議事項修正，及施工完成，並驗收結算付款在案。 2. 剛整地完成，尚未於區內設置太陽光電老化測試場，爾後若設置時，將依相關規定收取租金。 3. 依相關規定收取租金。 4. 有關浮動碼頭平台，已施作完成，是否設置浮動碼頭，將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總務處	
第二案案由： 校內閒置空間將收回由學校控管案，提請討論。	1. 觀休系於實驗大樓作為餐服考場空間，因不符規格，沒辦法做，若確定已無其他使用用途，煩請張院長與觀休系協調將空間釋出，以提供餐旅系作為實習旅館教室使用。 2. 學生活動中心B1F海運系2間教師研究室及觀休系2間儲藏室空間騰出，供學務處統籌規劃。海運系於1F之專業教室及研討室合併使用，另放置帆船及氧氣筒之儲藏室，仍繼續由海運系使用。 3. 請總務處參考蔡院長所提意見及他校使用情形，訂定空間分配的大原則及各系空間使用比率原則，並可參考教育部學生數教學空間的原則。	1. 該空間經協調後，暫時由觀休系及餐旅系共同使用。 2. 目前空間已分配完畢，並由負責學生利用時間陸續整理，另原觀休系2間儲藏室內，因有大型冰櫃無保管人標籤，目前暫時仍放置原位未移動。 3. 目前調查其他學校各學院面積分配情形(如附件1)。	總務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2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 案 或 交 辦 事 項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第三案案由： 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於海科大大樓1樓太陽光電展示教室設置智慧電網展示館乙案，提請討論。	1. 原海科大大樓1樓太陽光電展示教室先行回收至學校控管，屆時再撥借予工研院租用。 2. 所有建置費用皆由工研院支付。 3. 相關之契約擬定由本處與工研院制定之，惟需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及國有財產局之規範。屆時請總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4. 租借期間之設備維護及期滿撤收之費用由工研院支付之。 5. 照案通過。	本案經與工研院連繫，該院表示每年並無經費80萬元租用本校海科大大樓1樓太陽光電展示教室，並已將其欲使用空間移至澎湖縣政府展示。	研發處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承租本校建物頂樓部分空間架設行動寬頻4G通訊基地台乙案，提請討論。	1. 關於本案雙方訂定之契約以不違反國有財產局及本校相關規定者為限。 2. 承租金額不得低於大同公司承租本校教學大樓頂樓架設寬頻基地之金額。 3. 照案通過，租金部份儘可能提高。	1. 本(保管)組依核示已於103.5.30澎科大總字第1030005543號函文該公司：同意有償出租。其後續租用契約及設置規劃工程相關事宜並已後會及副知電信系及事務組、營繕組知照。 (相關函、簽資料如附件2份) 2. 因國基電子後續並未提出租用申請，故目前尚未提供其架設行動寬頻4G通訊基地台。	總務處 保管組	
第二案： 以後開會時應將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工作報告時提出。	1. 如上次會議決議於海洋科技大樓新建機車停車場增設停車棚，到現在尚未施作，應將處理情形於本次會議提出。 2. 照案通過。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已於本次工作報告提出。 2. 海洋科技大樓新建機車停車場增設停車棚，已於104及105年，各編列500萬元興建。因考量學生殷殷期盼校內機車停車場增設機車車棚，故已於本次會議提案建議適度調整原僅興建海科大大樓與實驗大樓附近機車棚內容，並以校區內機車停車場整體考量，車棚型式原則採木作為主，惟細部仍以委託建築師定案後圖面辦理。	總務處 營繕組	

保管組調查其他學校各學院面積分配情形

學校名稱	面積	教師數	備註
屏科大 08-7740169 李秘書	以院各需求建築空間，後來各院系空間不夠使用時由各院自行協調，若產生爭議再由空間協調委員會開會決議。	三百多	
海科大 07-3617141 *2103	由各院提出需求再由空間調配委員會根據各院設備做分配。		
雲科大 05-5342601	由各院提出需求再由空間調配委員會根據各院設備做分配。	374	
高應大 07-3814526	以各院需求調配空間。		
樹德科大 07-615800 2204 組長	每年都有做空間協調規劃，若有多餘空間由空間調配會協調給最需要者。	約 60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

地址：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聯絡人：歐玉甄

電話：06-9264115#1336

受文者：保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澎科大總字第1030005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擬向本校承租建物樓頂部份空間架設行動寬頻通訊(LTE)基地台乙案，本校原則上同意，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2.26國基(南區)字第2014017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為配合政府發展電信事業，經本校相關會議研商，同意有償出租 貴公司架設行動寬頻通訊(LTE)基地台，其相關租用契約事宜及設置規劃工程，請與本校事務及營繕單位連繫。

正本：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電信工程系

校長王榮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簽 於 總務處保管組

日期：103 年 4 月 08 日

主旨：有關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承租本校建物樓頂部分空間架設行動寬頻通訊基地台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條文如附件)
- 二、本案經電詢教育部謂：「應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如無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不得逕予出租特定對象」；如機關內部認為確實有教學業務需要，應召開會議通過後辦理公開標租。
- 三、據知本校電信工程學系前與通訊業有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有提供本校學生參與實習機會，擬會請電信工程學系提供意見。

擬辦：

- 一、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第(二)項規定：「.. 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本案與條文規定不符，且亦無產學合作計畫或任何教學業務需要；是以，不予出租為宜。
- 二、此案件本組曾電洽中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大專學校事務單位，租案牽涉事務性工作甚多，非本組權責，本組辦理本校土地取得、分割、產權登記及各類財產、物品管理及財物增、減少、報廢、盤點、移動登記管理等事項，諸類案件本組僅配合提供試算最低租金額供參考。

三、奉核後，移請事務單位回復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校長 王榮璋

如應研議後，以
有說免至習知宜

林麗玲

103. 5. 20

第一層決行

敬會

事務組

營繕組

信

電話工程學系

配合辦理

前

莊明霖

經

經事物組訪查一般租設 4G 基地台之價格約為 3~4 萬/月。前日國基來電，職曾表示校方希望有學生實習之機會，對方表示樂觀並向上層反映。

故擬定如下：

1. 若無學生實習，月租費以 3.5 萬收費，電費另計。
2. 若具學生實習，約租建議 2.5 萬收費，電費另計。
3. 敬請電信系主任，於 鈞長核示後，與該公司聯絡，是否有學生實習之機會。
4. 由於是關校地租賃，請保管組為單一窗口與之聯繫，事物組處理相關租用契約事宜，營繕組則會商設置工程。

6.16

簽於後

案已由 4 月份之校園規劃
委員會委員設置行政會議
擬請相關單位協助以
理，並請電系長切實
是否有學生實習

8.13

莊明霖

專員 薛月蓮
05/9

後會：事務組：

秘書 鄭佩鈴
05/9

秘書 鄭佩鈴
05/9

營繕組：

約用技士 吳浩銓

營繕組 陳永隆
05/9

電信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主任 莊明霖

八、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所提「海洋科技大樓新建機車停車場增設停車棚」，擬予以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通過編列概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海洋科技大樓新建機車停車場增設停車棚。本（104）年度原編列 1,000 萬元，因配合學校政策，已修改為分 104 及 105 年度各 500 萬元辦理。
- 二、考量 103 年 12 月 10 日學生與校長有約活動，學生提出校內停車空間架設停車棚建議，故擬應學生需求，建議取消原僅興建海科大樓與實驗大樓附近機車棚，並以校區內機車停車場整體考量，故本案請同意撤案，並另行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年度已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興建海科大樓與實驗大樓附近機車棚，因考量校內甚多機車停車場仍無機車車棚，建議調整興建內容，並以校區整體考量乙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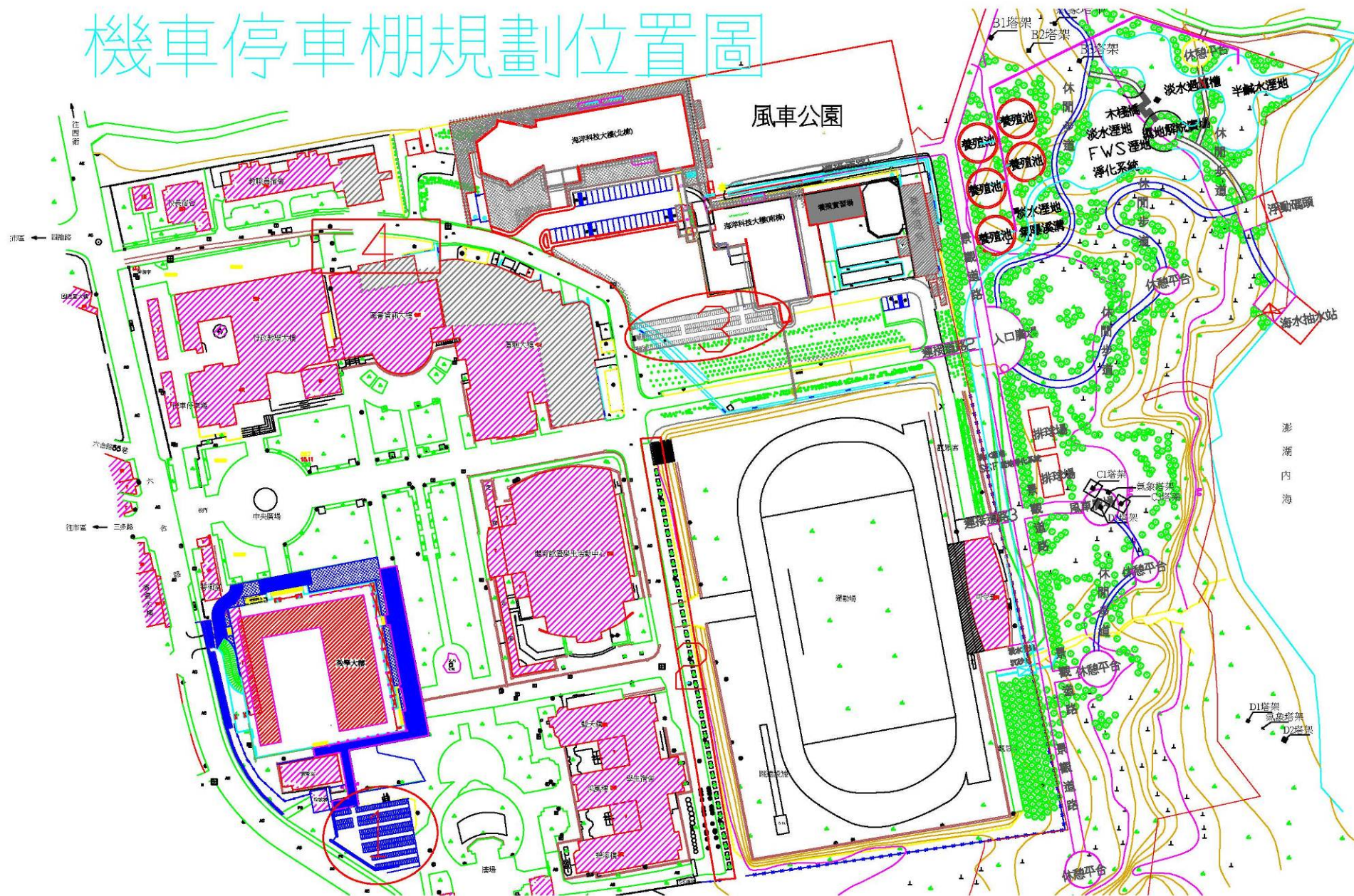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學生與校長有約活動，學生提出校內停車空間架設停車棚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 104 年度已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興建海科大樓與實驗大樓附近機車棚，因考量學生殷殷期盼校內機車停車場增設機車車棚，俾利機車停放時可遮陽及擋風，故建議不以僅興建海科大樓與實驗大樓附近機車棚，而以校區內機車停車場整體考量，車棚型式原則採木作為主，惟細部仍以委託建築師定案後圖面為主。
- 三、檢附校區內機車停車場規劃圖(預定規劃位置為編號 1~4)及校外已施作完成木作機車棚照片各乙份供參。
- 四、因配合學校政策，已修改經費分 104 及 105 年度各 500 萬元辦理。原則 104 年度施工範圍以編號 1~2 為主，105 年度以編號 3~4 為主，惟仍以經費可容納為度。

決議：

- 一、同意依上述編號順序施作停車棚，並以能結合太陽能光電板施工為原則。
- 二、施工工法請總務處先行評估，並在 104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三、請總務處修改全校平面配置圖後，分送全校各系所作為評鑑或相關計畫申請使用。

機車停車棚規劃位置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如次：本小組設委員五人，由校長自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本校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中選派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負責與業務單位之連繫、小組會議召開及委員任務之派遣。
- 二、因考量目前督導委員多為校內一級單位主管，業務繁忙，而校內採購案件繁多，輪值委員若逢當月需督導案件甚多時，恐會因須出席辦理督導工作，而影響其本身業務，且若逢寒暑假，部份委員須赴台，將因委員人數較少，若當月輪值委員不克出席時，亦較不易尋找代理委員出席。為減輕工程督導委員負荷，及本校業務能順利推動，建議委員人員由現行五人修正為八人。
- 三、有關施工中辦理之估驗，經工程會常見問答集釋示：估驗及初驗程序，非屬正式驗收，不適用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故擬一併將原第5點第1項規定：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於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估驗及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本小組派員列席。修正為：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於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本小組派員列席。
- 四、檢附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及節錄自工程會常見問答集各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前）

89.10.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93.01.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為提升並確保本校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對於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品質及成果，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特組成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辦理工程督導。

三、本小組設委員五人，由校長自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本校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中選派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負責與業務單位之連繫、小組會議召開及委員任務之派遣。

四、凡本校營繕工程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校長指示需辦理督導之工程，皆列為工程督導對象。

五、執行內容（方式）：

1. 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於辦理招標、比價、議價、估驗及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本小組派員列席。
2. 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進行時，本小組得隨時抽驗或查核施工及作業情形。本小組在抽驗或查核後將作成書面報告，載明該次查驗項目及內容，並指示或提出工地應注意或改善事項交業務單位辦理。
3. 對於抽驗或查核中發現有不符規定情形時，業務單位應於收到本小組書面報告十個工作天內將原由及處置情形以書面告知本小組備查。
4. 本小組於工程督導過程中，若發現有重大缺失或不法之情形應簽報校長查處。

六、本小組審議或進行工地抽驗或查核作業時，得邀請原工程規劃單位人員、業務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小組成員對辦理案件情形及其有關機密事項應嚴守秘密。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程督導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後條文）

89.10.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93.01.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104.02.04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為提升並確保本校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對於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品質及成果，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特組成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辦理工程督導。
- 三、本小組設委員八人，由校長自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本校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中選派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負責與業務單位之連繫、小組會議召開及委員任務之派遣。
- 四、凡本校營繕工程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校長指示需辦理督導之工程，皆列為工程督導對象。
- 五、執行內容（方式）：
 1. 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於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本小組派員列席。
 2. 凡本小組督導之工程進行時，本小組得隨時抽驗或查核施工及作業情形。本小組在抽驗或查核後將作成書面報告，載明該次查驗項目及內容，並指示或提出工地應注意或改善事項交業務單位辦理。
 3. 對於抽驗或查核中發現有不符規定情形時，業務單位應於收到本小組書面報告十個工作天內將原由及處置情形以書面告知本小組備查。
 4. 本小組於工程督導過程中，若發現有重大缺失或不法之情形應簽報校長查處。
- 六、本小組審議或進行工地抽驗或查核作業時，得邀請原工程規劃單位人員、業務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小組成員對辦理案件情形及其有關機密事項應嚴守秘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建議的網站 網頁快訊圖庫

一般民眾 採購人員 專業技師

全站搜尋

go

進階查詢 說明

- 關於工程會
- 重大政策
-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公共工程躍升計畫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政績效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爭議
- 中央採購稽核
-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連至財政部)
- 災後復建審議
- 工程技術
- 工程技術鑑定
- 工程管理

首頁 > 便民服務專區 > 常見問答集

常見問答集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Q: 依「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二條規定，監辦人員係視採購辦理程序，則(一)辦理最有利標及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所辦理之公開評選作業(二)工程驗收之估驗及初驗，是否均需會同監辦？

A: (一) 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評選最有利標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如不涉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八條所定洽 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事項，而係委員會本身內部會議，則非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不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關於監辦之規定。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及初驗程序，非屬正式驗收，亦不適用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無需派員監辦。

上一頁 回首頁 Top

150%

下午 05:54 2015/1/27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遷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餐廳設置於學生宿舍地下一樓，有 A、B、C、D 區共 4 區，經公告委外招租，由台灣大餅早餐店經營 C、D 區攤位，履約期限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因廠商違約已終止合約。
- 二、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學生膳食服務，使學生餐廳正常營運，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20 日辦理 4 次公告招租，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三、探究流標原因，除了澎湖地區有能力、有意願經營的廠商不多之外，餐廳位置亦可能影響廠商進駐意願；經現場勘查擬將教學大樓 1 樓便利商店旁 E110 教室改為學生餐廳，現場設置 2 個攤位，再擺放原學生餐廳之桌椅，膳食服務項目以簡餐類為主，方便教職員學生上下課就近用餐，應可提高廠商經營意願。

決議：

- 一、原則同意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惟 E110 現為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請總務處評估 E111 及 E112 教室改為學生餐廳之適法性及所需改建費用，並提送 104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 二、請主計室協助請示教育部，將本(104)年度本校編列之機車停車棚設置預算部分調整作為學生餐廳改建費用是否可行。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因海科大樓中華電信收訊不佳，是否同意中華電信架設基地台或強波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01.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辦理。
- 二、經與中華電信澎湖服務中心連繫：該中心表示有意願於本校架設基地台。
- 三、架設基地台或強波器可能會有危害健康之顧慮，請大家表示意見。
- 四、本案學校若同意中華電信架設基地台，其期間多久？每月租金含水電多少？(依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一般均比市價低，且該原則係規定原則上不得低於，並非一定要最低限，學校可依市場行情或其他因素，酌量金額)，併請 討論裁示，俾後續與中華電信聯繫。

決議：

- 一、同意中華電信公司於學生活動中心頂樓架設基地台，每月租金原則為新台幣 2 萬元，授權總務長於最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額度內進行協商。
- 二、請電信工程學系莊明霖主任會同總務長與中華電信公司協商，爭取該公司提供實習名額給本校學生實習。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由：食科系為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水產加工實驗教室」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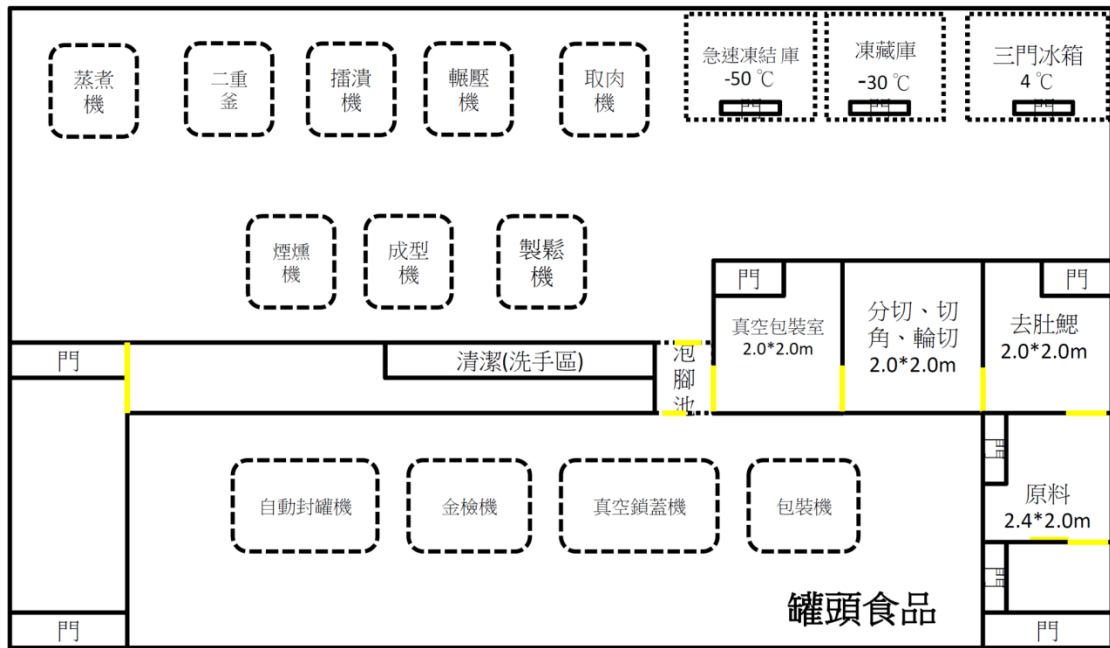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計畫書內容，配合教育部補助之設備，食科系應增設「水產加工實驗教室」，規劃圖如附件。
- 二、設置地點原規劃為海科大樓一樓風力展示室，另一選擇為實驗大樓一樓食品加工實驗教室對面(現為海洋運動系教師研究室)。兩地點優劣比較如附件。

決議：

- 一、原則以各系所使用空間交換為前提，如食科系於實驗大樓1樓食品加工廠與電機系風力及光電展示教室交換，俾利食科系所需空間能在海科大樓1樓整體建置完成，惟細部如何調整規劃，請海工學院細部討論後定案。
- 二、考慮不影響爾後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會議進行，建議可於新增校地擇一適當地點另行興建水產加工實驗教室。

「水產加工實驗教室」規劃圖



- ◆ 本計畫擬增設「水產加工實驗教室」，添購水產食品加工設備，包括罐頭生產線之建立、強化水產加工相關技能之訓練。
- ◆ 預計生產包括魚罐頭、干貝醬、紫菜醬、煉製品、魚鬆、小管干、燻製品、生魚片及輪切魚等多樣實習產品。

設置地點優劣比較表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空間	較擁擠	較足夠
學生實習方便性	差	佳
展示功能	差不多	差不多
施工難易度	地板需加高	較容易
原有設施更動	展示品	海運系教師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為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有關太陽光電系統組裝與檢測課程及太陽光電技術士訓練場地規劃，需使用司令台後方新增校地部分場地及請總務處協助高壓磚鋪設，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於 103 年獲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補助，計畫以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為主，規劃籌設太陽光電技術士訓練與證照試場（如附件規劃書），目前因適合設置訓練場地的大樓屋頂已租給大同公司，故請同意撥用司令台後方新增校地部分場地（如下圖）做為太陽光電技術士訓練與證照試場使用。



2. 因計畫經費有限及考量新增校地整體美觀及保持基地透水性，故除必要太陽光電陣列及測試平台使用混凝土基礎外，其他區域擬請總務處協助鋪設之前本校大門廣場改善拆除的高壓透水磚，以物盡其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研發處協助聯繫大同公司評估於擴大校地五口養殖池上方施作太陽能光電板之可行性。

澎湖科技大學 太陽光電技術士訓練場地規劃書

規劃單位：澎湖科技大學
協助單位： 潔淨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院勞動署公告規範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005 期 20130108 衛生勞動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勞中二字第 1020200033 號

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太陽光電職類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技術士技能檢定太陽光電職類規範」

主任委員 潘世偉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005 期 20130108 衛生勞動篇

技術士技能檢定太陽光電職類規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勞中二字第 1020200033 號令發布

級 別：單一級。
工作範圍：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線路、安裝與維修工作。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工程識圖	(一) 線路圖及配置圖 (二) 控制電路圖 (三) 昇位圖及施工圖	1. 能正確辨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屋內及屋外電力配線圖。 2. 能正確辨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控制電路圖。 3. 能正確辨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電力設備昇位圖及施工圖。	(1) 瞭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 瞭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3) 瞭解配變電工程。 (4) 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原理。
二、電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儀表及工具使用	(一) 配線工具之使用 (二) 各種儀表之使用	1. 能正確使用配線工具。 2. 能正確使用各種儀表。	(1) 瞭解電工工作法。 (2) 瞭解電工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儀表 (3) 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原理。
三、導線及管槽之配置及施工	(一) 導線之配置及施工 (二) 匯流排槽之配置及施工 (三) 導線管槽工程配置及施工	1. 能配置各類導線、管槽與匯流排槽。 2. 能安裝及維修導線、導線管槽、匯流排槽等工程。	(1) 瞭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 瞭解工業配電。 (3) 瞭解基本電學。 (4) 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原理。
四、配電線路工程之安裝及維修	(一) 高低壓電纜之裝設、連接及處理等 (二) 高低壓屋內外線路安裝及維修	1. 能裝設高低壓電纜。 2. 能安裝及維修屋內外高低壓線路。	(1) 瞭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 瞭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3) 瞭解架空及地下配電線路施工規範。 (4) 瞭解基本電學。 (5) 瞭解工業配電。



行政院勞動署公告規範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005 期 20130108 衛生勞動篇

五. 太陽光電組列工程之安裝與維修	(一) 太陽光電組列之配置、安裝與維修	1. 能以正確之施工法架設太陽光電組列之模組、支架及其附件等。	(1) 瞭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2) 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原理。
六. 直流接線箱／交流接線箱之安裝及維修	(一) 直／交流接線箱工程安裝及維修	1. 能安裝及維修直／交流接線箱工程。 2. 能安裝及維護保護電驛、儀表、警報等控制電路。	(1) 瞭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 瞭解工業配電。 (3) 瞭解保護電驛。 (4) 瞭解電工儀表。 (5) 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原理。
七. 變流器工程安裝及維護	(一) 變流器裝置與應用	1. 能安裝及維護變流器。	(1) 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原理。 (2) 瞭解電力電子學。
八. 變壓器工程安裝及維護	(一) 高低壓變壓器工程安裝及維護	1. 能安裝及維護高低壓變壓器及附屬工程。	(1) 瞭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 瞭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3) 瞭解電機機械。
九.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線路之檢查與故障排除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線路之檢查與修復	1. 能正確判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運轉狀態。 2. 能正確檢查及修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線路。	(1) 瞭解電工常識。 (2) 瞭解基本電學。 (3) 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原理。
十. 避雷器及突波吸收器工程安裝及維護	(一) 避雷器及突波吸收器工程施工	1. 能安裝及維護各種避雷器及突波吸收器工程。	(1) 瞭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 瞭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3) 瞭解工業配電。 (4) 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原理。
十一. 配電盤、儀表、開關及保護設備之安裝及維護	(一) 高低壓配電盤工程之安裝及維護 (二) 高低壓儀表工程之安裝及維護	1. 能安裝及維護高低壓配電盤工程。 2. 能安裝及維護保護電驛、儀表、警報及各種高低壓開關等控制電路。	(1) 瞭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 瞭解工業配電。 (3) 瞭解保護電驛 (4) 瞭解電工儀表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005 期 20130108 衛生勞動篇

	護 (三) 電度表裝置 (四) 各種高低壓開關之安裝及維護 (五) 各種保護設備之安裝及維護	3. 能裝置電度表、變比器工程。	
十二. 接地系統工程之安裝及維修	(一) 各種接地系統工程施工	1. 能安裝及維修高低壓系統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接地系統。	(1) 瞭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 瞭解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3) 瞭解工業配電。 (4) 瞭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原理。
十三. 落實工作安全	(一) 工作安全之執行 (二) 急救法	1. 能正確辨識及從事各種安全作業措施。 2. 能正確施行各項急救法。	(1) 瞭解勞工安全衛生措施。 (2) 瞭解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3) 瞭解急救法
十四.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之認識與運用	(一)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之運用	1. 能熟識並運用各項再生能源相關法規。	(1) 瞭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2) 瞭解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



目錄

- ▶ 太陽光電單一級技術士術科考題設計方式
太陽光電系統安裝架設



太陽光電技術士術科考題設計方式

- ▶ 預計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
太陽能電池模組安裝及
方位、角度調整、配電
箱及系統測試。



術科考場設計說明

- ▶ 實際模擬實作狀況
- ▶ 設計平面圖
- ▶ 模擬現場圖
- ▶ 配電箱設計圖
- ▶ 配電箱單線圖
- ▶ 1kW市電併聯型太陽能系統配置圖及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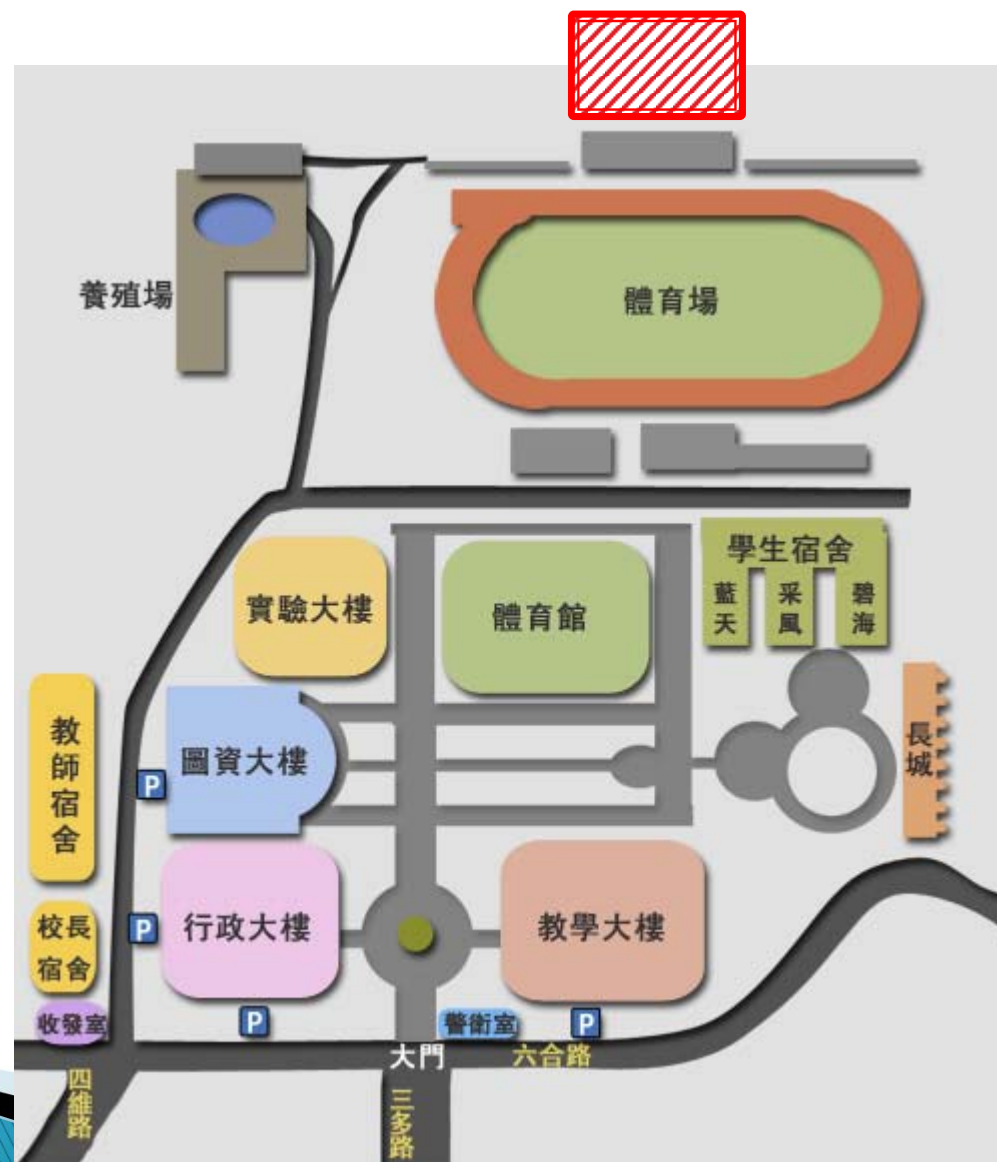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系統架設

- ▶ 司令台後方空照圖及方位
- ▶ 現場圖
- ▶ 位置圖
- ▶ 整地初估尺寸



校區位置圖



此為模擬示意圖
詳細以現場量測為主



頂樓空照圖



此為模擬示意圖
詳細以現場量測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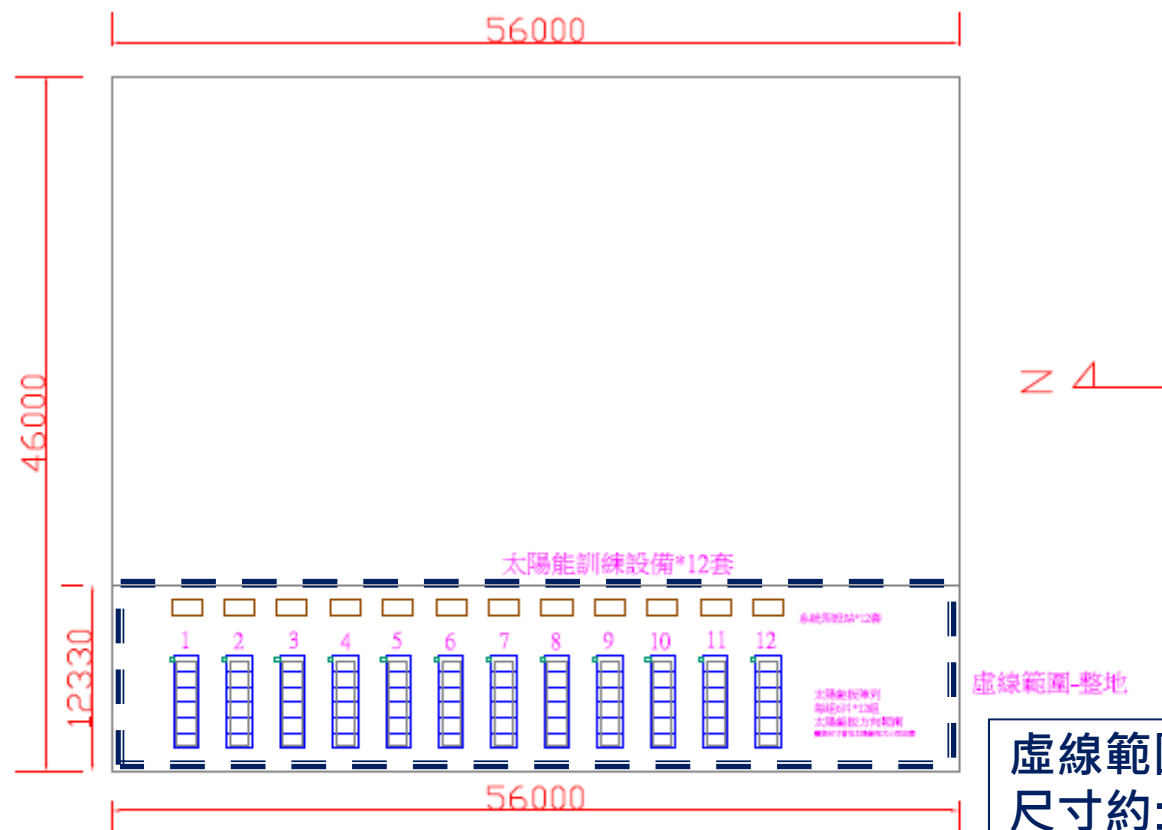
位置圖



此為模擬示意圖
詳細以現場量測為主



整地初估尺寸



虛線範圍-整地
尺寸約:56000*12330mm

司令台

空地

階梯

此為模擬示意圖
詳細以現場量測為主



太陽光電系統架設 (交流配電箱、變流器安裝及系統測試)

- ▶ 測試平台設計圖
- ▶ 配電箱單線圖



系統架設-併聯型



系統架設-獨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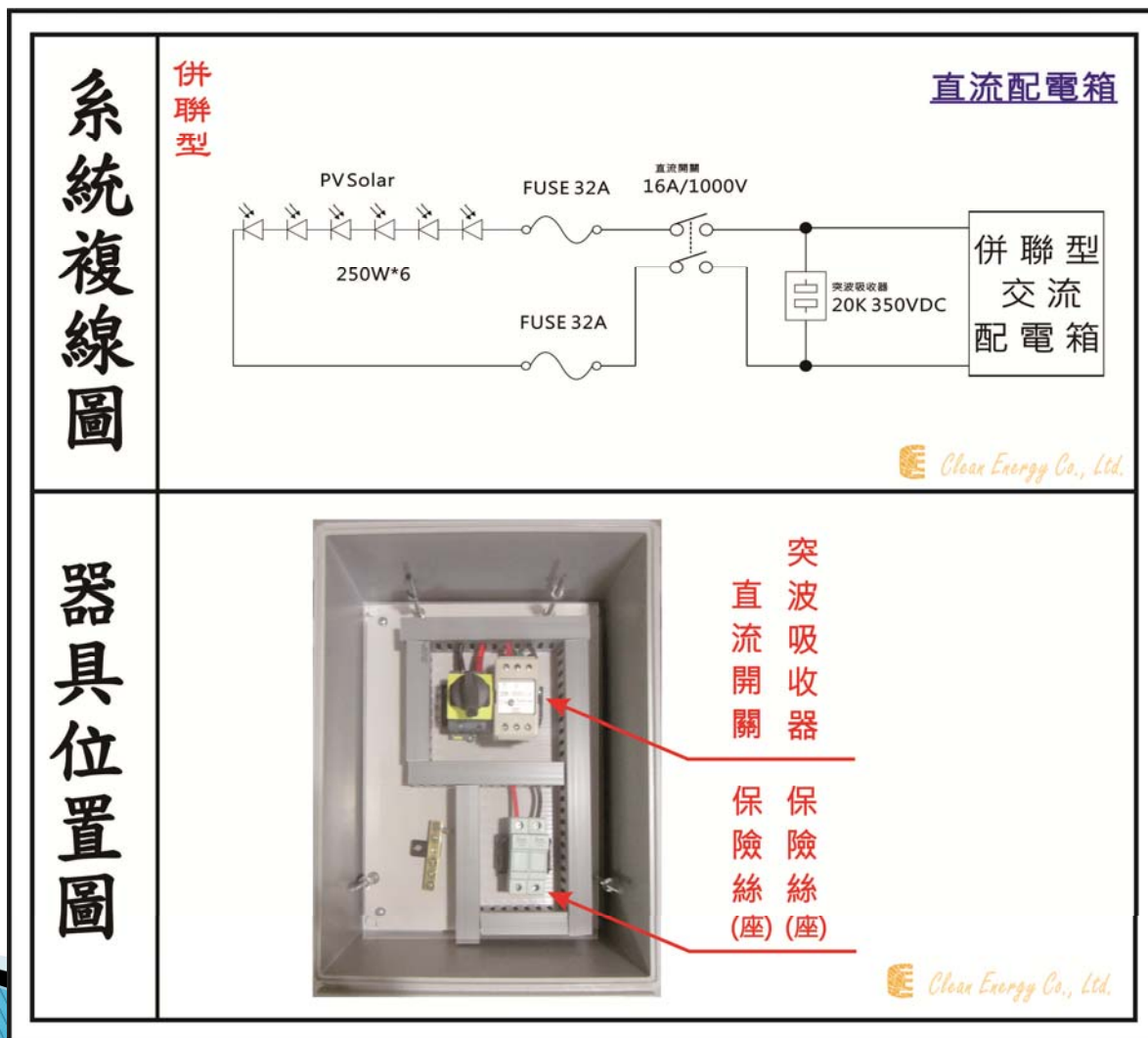
系統架設-太陽能板陣列



配電箱及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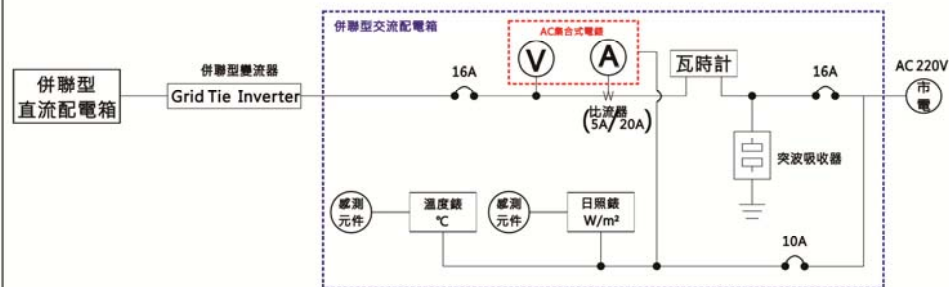


直流配電箱



併聯型配電箱

系統單線圖



Chen Energy Co., Ltd.

器具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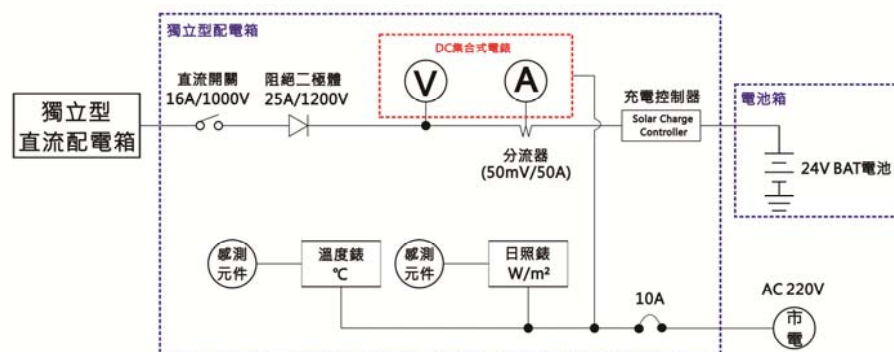


Chen Energy Co., Ltd.



獨立型配電箱

系統單線圖



Chun Ener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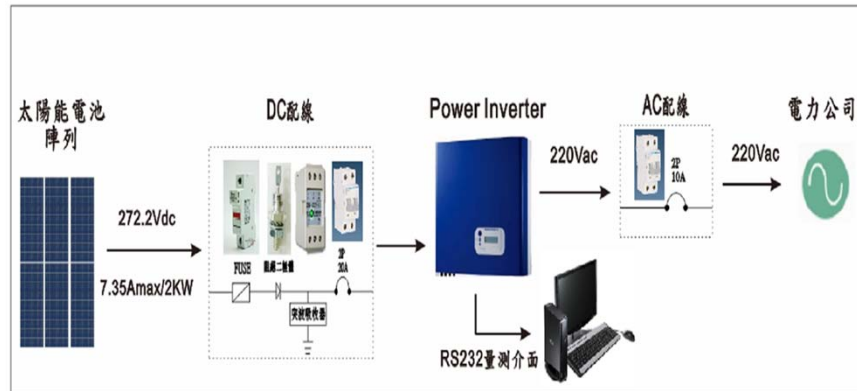
器具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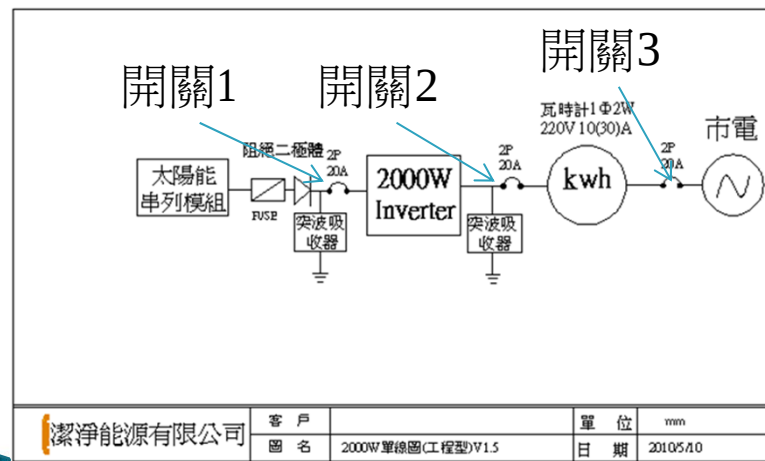
Chun Energy Co., Ltd.



1kW市電併聯型太陽能系統配置圖及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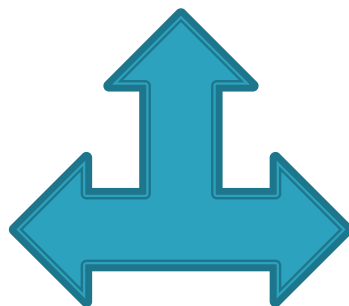


- 說明:
- 1、利用太陽能串列模組(250W*6)由開關1控制2KW inverter電源輸入。
- 2、當開關2 ON時inverter無輸出是正常的。(因孤導效應)
- 3、當開關3 ON 供應市電inverter才有輸出。



太陽光電系統架設

- ▶ 配電安裝平台：含Inverter及交流配電箱、負載端



配電安裝平台照片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水產養殖系

案由：水產養殖系本年度擬設置(1) 養殖場資材室(2) 海水過濾池(3)遮陽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養殖場資材室：

(一)用途：放置供氣設備、冷藏庫、養殖用具、工作室。

(二)地點：校東地新建五口 HDPE 池北方。

(三)面積：RC 建造，高 3m 約 61m^2 (附圖一)。

二、海水過濾池：

(一)用途：從西衛抽水站引入之海水，經過濾後供本系養殖區五口 HDPE 池，及養殖場使用。

(二)地點：隔鄰現今養殖溫室水塔北方。

(三)面積：RC 建造，高 3m 約 58m^2 (附圖二)。

三、遮陽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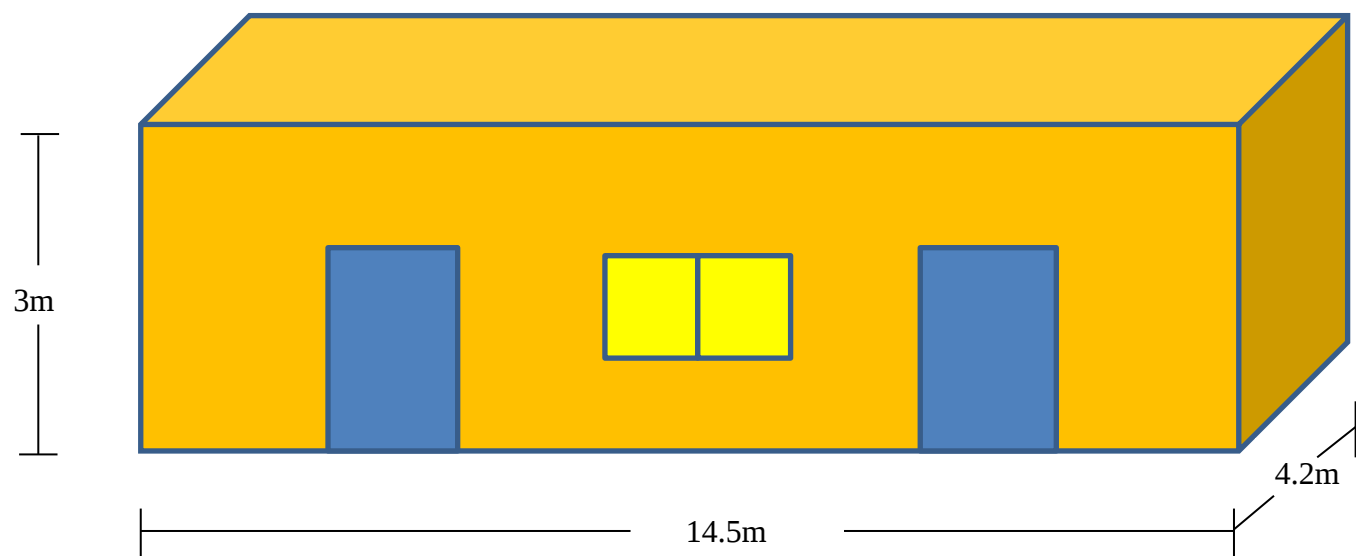
(一)遮陽棚：用途：實習教學用、育苗、培養微藻及高等藻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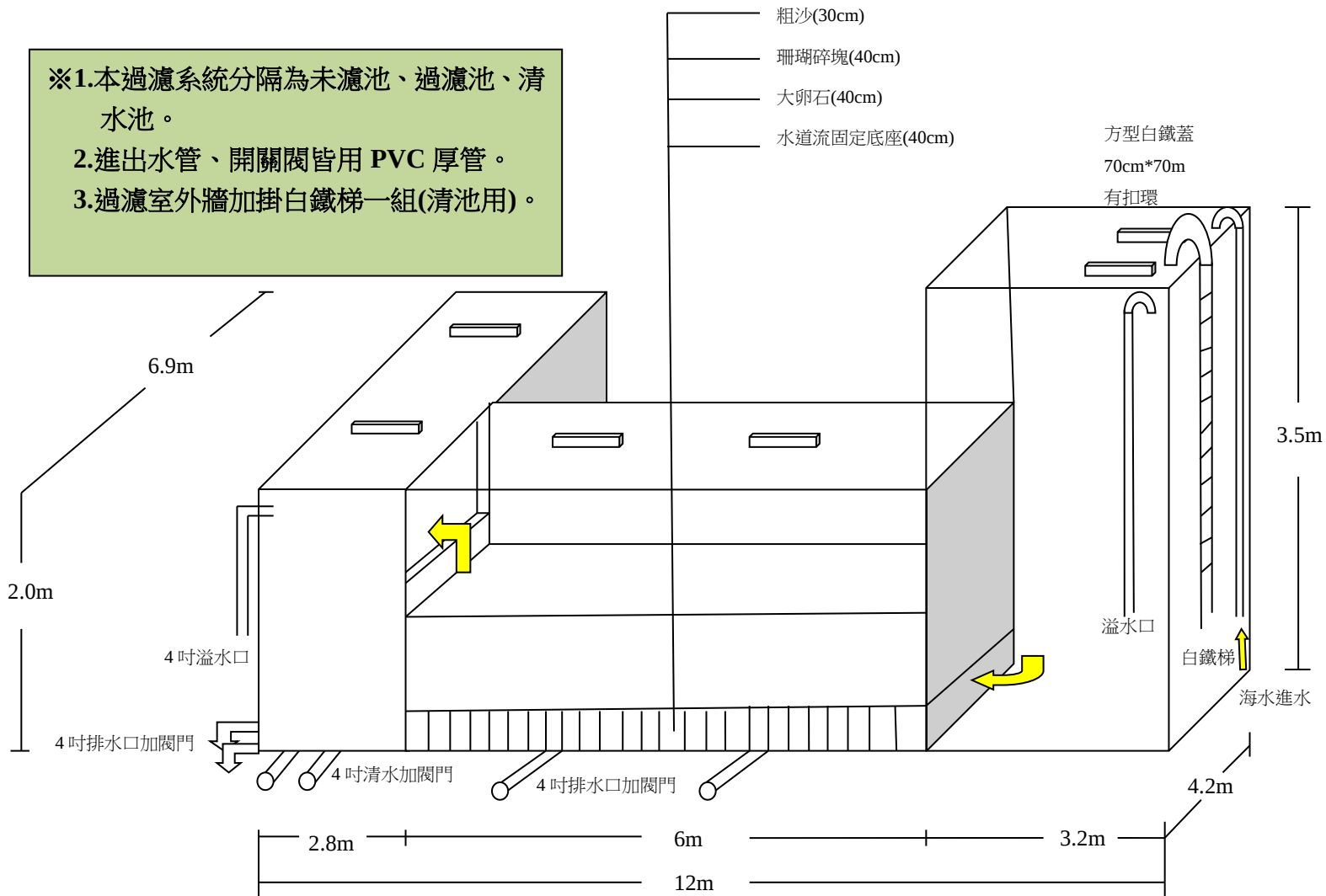
(二)地點：養殖溫室 B 前廣場。

(三)面積：度鋅鋼及 PVC 浪板、南方松木材。面積約 185m^2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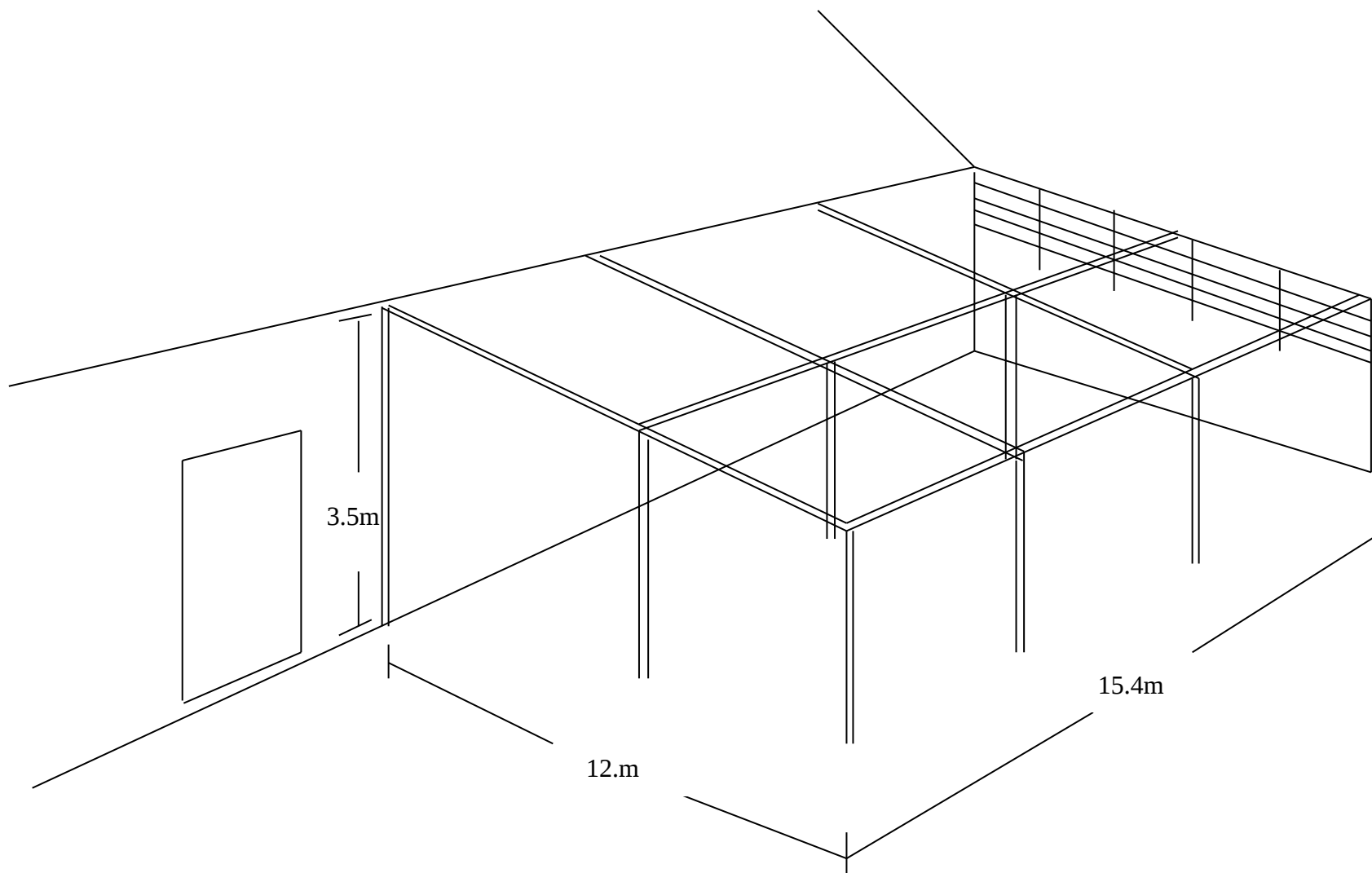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養殖場資材室(附圖一)





水產養殖系海水過濾池立體圖(附圖二)



養殖溫室 B 前廣場--遮陽棚(附圖三)

臨時動議 (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擬與澎湖縣農會進行一校一苗圃實驗計畫

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校課指組為提供學生課外多元學習，擬與澎湖縣農會合作辦理一校一苗圃實驗計畫，擇校區空地培育植栽。
- 2 培育植栽種類-蘆薈。
- 3 預定種植位置-學生活動中心前空地。
- 4 研習訓練-由澎湖縣農會辦理相關專業課程。
- 5 照顧認養-本校服務性社團與服務教育學生。
- 6 經費來源-本校負責整地，其他費用由澎湖縣農會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種植位置建議利用風車公園旁步道

右側空地沿週邊栽種。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系

案由：建議新增校地增設休閒遊憩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校地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場地，建議今年建設計畫開始朝一些休閒遊憩設施的方向做，因為一到了春天跟夏天，那裏應該是一個很好看海的位置，所以建議能夠規劃涼亭及座椅，不要這樣光禿禿的一片，夏天的時候，師生及來賓帶到這邊來看海，其實是很不錯的。
- 二、另外觀休系行動咖啡車等設備所需水電設施能夠接通後，夏天可到那邊賣咖啡，以上建議請有關單位能夠做細心規劃。

決議：以溼地及生態池周邊綠圍籬為優先，其他休閒遊憩設施、綠化植被及意象，由本校逐年編列預算施作。

臨時動議(四)

提案單位：海運系

案由：海運系現有空間不足，請增加使用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海運系是學校最晚成立的系所，目前只有一間專業教室、老師的研究室、器材室，缺少簡報室，無法在評鑑時，跟評鑑委員做簡報。
- 二、原先在學生活動中心B1F動力小艇的訓練中心，已收回學務處統籌規劃；另外教育部一直希望我們有空間推廣重型帆船，目前遭遇專業教室不足的問題，希望學校提供空間使用。

決議：

- 一、海運系建議學生活動中心B1F原觀休系2間儲藏室，提供做為動力小艇及重型帆船社團教室使用，請海運系與學務處協調是否能夠共同使用。
- 二、有關海運系其他使用空間需求，請先進行內部溝通，再與其他單位討論共同使用。